

# 桃園市樂善國民小學無線網路管理規定

## 壹、目的

為有效管理及提供全校教職員生良好安全的無線網路使用環境，並提供無線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特訂定本管理規定。

## 貳、管理辦法

- 一、無線網路使用對象以本校教職員、學生為主，使用者必須向教導處提出申請，經由教導處審核完畢後，方可使用校園無線網路。
- 二、考量個資安全，學校志工、家長委員，暫不開放使用。
- 三、本校無線基地台由教導處統一控管及維護，禁止私自更改相關設定。
- 四、為避免影響全校網路功能，禁止私自架設無線基地台。
- 五、無線網路頻寬有限，服務僅提供教學及公務使用。
- 六、使用本校無線網路應遵守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本校網路使用相關規定。
  - ◎請勿洩露本校無線基地台的使用金鑰，以確保學校資料無外洩，有效管理學校網路流量頻寬。
  - ◎請勿透過無線網路使用 P2P 軟體影響大家上網品質。
  - ◎禁止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它使用者或節點之硬軟體系統，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入侵未經授權之系統。
  - ◎禁止利用網路進行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禁止無故洩漏其使用者或他人之密碼。
  - ◎禁止在網路上散布或蒐集猥褻文字、圖像、影像、聲音等資料。
  - ◎若個人電腦經感染病毒、惡意攻擊他人電腦，足以影響整個網路品質時，即停止使用權利。
- 四、申請方式：向教導處提出申請，由教導處確實告知「無線網路管理規定」，再將本校無線基地台的使用金鑰告知申請者。